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林宜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benkk@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12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本市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訂定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上限之規定，是否包括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申請放寬法定容積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之獎勵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貴協會112年9月20日北市都協字第1124000269號函。
- 二、查本府為因應監察院糾正都市計畫容積缺乏總量管制，近年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建築基地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增額容積及其他容積獎勵之總容積陸續訂有累加上限，其中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及信義計畫地區等範圍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開發時各項容積獎勵加計容積移轉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二倍。」（下簡稱二倍容積上限），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25日北市都規字第



1083063746函及本府111年4月7日府授都新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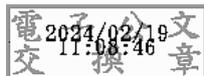
11160081801號函（略以）：建築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已逾二倍者，不受都市計畫容積上限規定限制，惟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先予敘明。

三、惟考量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及輻射污染建築物係主管機關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且高氯離子及輻射汙染建築物具重建之急迫性，故為積極執行此類建築重建時，該二倍容積上限之檢討方式為：建築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如另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獎勵者，得於二倍容積上限內先核算該高氯離子、輻射污染建築物容積獎勵，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累加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後已逾基準容積二倍者，依本府111年4月7日府授都新字第11160081801號函，不受都市計畫容積上限規定限制。惟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

四、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